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  
丙午年(2026)中秋綵燈會  
「學生及殘疾人士綵燈設計展」

活動簡介及注意事項

創作主題	: 共慶中秋／預祝國慶
展出日期及 亮燈時間	: 2026年9月19日至27日（星期六至星期日）（共9天） 晚上6時30分至11時；2026年9月25日（中秋節正日）延長亮燈至凌晨12時
展出地點	: 中秋綵燈會 — 維多利亞公園足球場
截止報名日期	: <b>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b>
費用	: 免費參加

1. 參展作品數量

建議每間學校及每個殘疾人士團體可提交約10至30件參展作品。個人創作或小組創作均可。

2. 製作及參展注意事項

- (i) 學校／殘疾人士團體可在由康文署提供的綵燈繪圖參展，須注意的事項如下：
- (a) 綵燈形狀及尺寸：以吊掛形式的橢圓形綵燈，尺寸約為 0.4 米(長) x 0.43 米(闊) x 0.39 米(高)。顏色共 3 款，顏色將由辦事處隨機派發。
  - (b) 製作物料：綵燈以防水物料製造，請維持其結構適合於戶外長期展出而不破損。
  - (c) 設計顏料：參與學校／殘疾人士團體在圓形綵燈上繪圖時，必須使用塑膠彩或其他適合在綵燈上繪圖，並具備防水性能的顏料。
  - (d) 綵燈照明：康文署在收集參展作品後，將安裝符合安全標準的發光裝置於綵燈內。
- (ii) 參展綵燈不可附有商業性或歧視性標語/主題，或影射他人的成份。參展綵燈設計須避免加入或以國旗、區旗、國徽或區徽作為創作元素。
- (iii) 知識產權
- (a) 參展綵燈須為原創作品，不可侵犯別人的知識產權。所有參展綵燈若因侵犯知識產權，而導致康文署面對任何法律行動、要求、申索及開支，參展者須負全責，並賠償導致康文署，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機構一切相關的損失。
  - (b) 所有參展綵燈將為康文署所擁有。康文署有權決定是否展出提交的作品，以及使用、處置和以任何形式展示參展作品，並具有前述之最終決定權，參加者不得異議。
- (iv) 截止報名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參展名額先到先得，額滿即止。康文署收到參展學校／殘疾人士團體填妥交回的綵燈設計展報名表格並接納參展後，將於 202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或之前把「確認信」傳真予學校／殘疾人士團體。

- (v) 參展者須留意是次綵燈展在戶外舉行。康文署會盡力保護所有參展作品免受天氣或人為損壞，但如有遺失或損壞，不論原因，康文署概不負責。
- (vi) 康文署擁有接納或拒絕任何綵燈設計的最終決定權利。
- (vii) 康文署會因應參展作品設計風格、創意、美感等而決定其擺放位置並保留最終決定權利。

### 3. 領取綵燈

參展學校／殘疾人士團體代表可憑「確認信」於下列日期及時間領取彩色綵燈及「參展標籤」：

- 日期 : 2026年6月29日至30日（星期一至二）
- 時間 : 上午10時至下午1時；下午2時至6時（下午1至2時為午膳時間）
- 地點 : 社區節目辦事處—臨時辦事處  
（地址：新界沙田源禾路一號地下（沙田大會堂百步梯底））
- 備註 : (i) 請自備大型環保袋  
(ii) 綵燈顏色將由辦事處隨機派發

### 4. 提交綵燈

參展學校／殘疾人士團體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自行安排運送所有參展綵燈至場地：

- 日期 : 2026年9月10日至11日（星期四至五）
- 時間 : 上午10時至下午1時；下午2時至6時（下午1至2時為午膳時間）
- 地點 : 維多利亞公園足球場 — 社區節目辦事處臨時辦公室「學生及殘疾人士綵燈設計展」接待處
- 備註 : (i) 為方便統籌，請學校／殘疾人士團體盡量安排集中運送綵燈至場地  
(ii) 所有參展綵燈須掛上已過膠的「參展標籤」  
(iii) 如有綵燈未曾使用，請歸還並運送至場地

### 5. 綵燈處理安排

如學校／殘疾人士團體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沒有提出要取回參展綵燈的要求，參展綵燈將由康文署於綵燈會完結後自行處理。

### 🔍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梁貝兒女士（電話：2591 1383）或甄栢衡先生（電話：2591 1214）聯絡。